



24152034538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501015-1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2501015-18

样品名称: 地下水、污水

委托单位: 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乳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		
联系人	王磊	联系方式	6622969
任务地址	乳山市康家村东北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8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4 月 28 日~2025 年 4 月 30 日
样品名称	地下水、污水		
检测结论	地下水: 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/T 14848-2017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表 1 中III类标准要求; 污水: 所测 pH 结果符合 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要求, 其余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16889-2024 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4 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 		
说明	地下水: 粪大肠菌群无限值, 不予判定。		

批准: 朱玉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王凌燕

一、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编号	H2025041386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无色无味清液体	样品数量	8 (各约 1L)、1 (约 500mL) / 2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	EDTA 滴定法	GB/T 7477-1987	滴定管 50mL	/
溶解性总固体	重量法	DZ/T 0064.9-2021	电子天平FA2004	/
耗氧量 (COD_{Mn} 法, 以 O_2 计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DZ/T 0064.68-2021	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G6 滴定管 25mL	0.4mg/L
氨氮 (以 N 计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5mg/L
硝酸盐 (以 N 计)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分光光度法	GB/T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3mg/L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8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25mL	10mg/L
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	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03mg/L
氰化物	吡啶-吡唑啉酮分光光 度法	DZ/T 0064.52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2mg/L
金属和类金属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/
	项目	检出限 (mg/L)	项目	检出限 (mg/L)
	砷	0.00012	锰	0.00012
	铅	0.00009	铜	0.00008
	镉	0.00005	锌	0.00067
	铁	0.00082	/	/
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	0.00004mg/L
铬 (六价)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	DZ/T 0064.17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4mg/L
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16	0.05mg/L
粪大肠菌群	酶底物法	HJ 1001-2018	智能程控定量封口机 9900Z scaler plus 生化培养箱SPX-150BIII	10MPN/L
判定标准	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表 1III类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排水井J3	pH (无量纲)	7.3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	符合
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, mg/L	228	≤ 450	符合
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369	≤ 1000	符合
	耗氧量 (COD_{Mn} 法, 以 O_2 计), mg/L	2.3	≤ 3.0	符合
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0.088	≤ 0.50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10.2	≤ 20.0	符合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0.003L	≤ 1.00	符合
	硫酸盐, mg/L	40	≤ 250	符合
	氯化物, mg/L	44	≤ 250	符合
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, mg/L	0.0003L	≤ 0.002	符合
	氰化物, mg/L	0.002L	≤ 0.05	符合
	砷, mg/L	0.00057	≤ 0.01	符合
	汞, mg/L	0.00004L	≤ 0.001	符合
	铬 (六价), mg/L	0.004L	≤ 0.05	符合
	铅, mg/L	0.00009L	≤ 0.01	符合
	氟化物, mg/L	0.42	≤ 1.0	符合
	镉, mg/L	0.00005L	≤ 0.005	符合
	铁, mg/L	0.0274	≤ 0.3	符合
	锰, mg/L	0.00456	≤ 0.10	符合
	铜, mg/L	0.00156	≤ 1.00	符合
	锌, mg/L	0.00848	≤ 1.00	符合
	粪大肠菌群, MPN/L	10L	/	/
说明	1. 水温为 18.0℃; 2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